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江西/溧阳/内蒙紫宸与振兴炭材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该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江西/溧阳/内蒙紫宸2019年度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和振兴炭材的发展需求和共同利益，能够促进江西/溧阳/内蒙紫宸与振兴炭材的循环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和振兴炭材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

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满足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和振兴炭材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程序合法，以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溧阳/内蒙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和振兴炭材的共同业务需要和发展战略，亦属于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交易价格以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江西/溧阳/内蒙紫宸 2018 年度未与振兴炭材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三)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现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 2019 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江西/溧阳/内蒙紫宸 2019 年度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暨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振兴炭材	6,000	7.78%	26.90	0	0.00%	本次的新增关联交易对象及关联交易类别上年未涉及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读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L7WCB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节能路		
经营范围	针状焦、炭黑油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0,325.71万元	负债合计	19,856.57万元
		净资产	40,469.14万元
营业收入	0.00万元	净利润	-43.06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	33.00%
	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9,450	27.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1.43%
	合计	35,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系振兴炭材截止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150018号）。

（二）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振兴炭材系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用高品质煤系针状焦产品，其依托潍焦集团在煤化工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及上游煤化工产业链的配套资源，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技术开发、副产品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公司通过参股振兴炭材为负极材料产品获取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针状焦提供了有效战略保障，振兴炭材

将及时、优先保障公司对针状焦等产品的采购需求。

截至目前，振兴炭材一期 4 万吨针状焦装置已建成投产并逐步开始小批量生产，根据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的实际生产情况，结合 2019 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本次预计江西/溧阳/内蒙紫宸 2019 年度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关联交易将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全资子公司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江西/溧阳/内蒙紫宸获取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料供应，有利于保障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的稳定生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及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关联方工商信息、关联交易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